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12號

原　　告　江道義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國連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路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18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以5,082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60,000+22,000=5,082,000元）拍定等情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卷可稽，堪認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合理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從而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5,08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0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